

GF--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号:)

项目名称: 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

工程地点：常州市高新区

工程内容：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8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正式开工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788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施工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40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机关(章)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 2.1 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不使用 其他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江苏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 省、市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原则, 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及向承包人以外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履行监理工作职能及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改变质量等级、工期变更等。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现场监督

职权: 全面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隐蔽工程验收, 并协调工程内外各种矛盾、投资监督。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6. 注册建造师

姓名：钱珑 职务：项目经理

7.1 对注册建造师的补充约定：

①资格审查文件明确的注册建造师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发包人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特殊情形下按常建（2009）175号文件执行。

②注册建造师应常驻现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保证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6小时且每周不少于5天，应出席工地各种例会，注册建造师有特殊情况，应经工程师批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原则。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在内的本工程所有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水源。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且已包含在报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原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原则。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每月28日以前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本月26日前完成工作的月报和下月计划，含关键线路、预定计划、实际进度、已完成和未完成工作量、提前和落后情况及应对措施、下月进度计划、材料采购和进场计划、请款计划等，甲供材料设备使用计划应至少提前两个月申报；另每周五下午五点前向发包人提供一份施工周报表，施工周报表应包括每周在工地工作的管理人员、生产工人的数量，工地机械设备数量和增减情况，工地主要场存材料和半成品数量，施工部位和形象进度部位、下周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劳动力、周转材料进场退场等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施工现场围栏、看守和警卫等, 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 9.1(5)。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发包人协调, 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协调, 承包人负责保护; 若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武进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有关条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进场后 3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总进度控制计划、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各施工段的相互交叉、材料和半成品进场计划、设备进场计划、周转材料进场计划、分包工程(发包人同意)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计划等资料。上述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 7 天内。如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意见, 则视为认可。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总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将承包标段内的各单位工程分期分批开工的, 应当按各单位工程分别编制进度计划。内容也要按本专用条款 10.1 款要求提供。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 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 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
(2) 不可抗力; (3) 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 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的规定。

15. 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 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完工后须通过相关航道

主管部门验收，如验收不通过承包人须按要求返工，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 质量奖罚：

1. 达到约定质量标准不罚；
2. 超过约定质量标准不奖；

3. 对质量的其它约定：

1)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如由设计（非承包人设计）、发包人、不可抗力等）引起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常州仲裁委提出仲裁。

3)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设计与制造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器材、设备无论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发包人甲控的材料、设备，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凡隐蔽工程均需组织中间验收，并留存图片或影像资料。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20.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污水、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必须执行省市有关标化、文明施工、市容、环卫、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自负。

20.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施工期间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乙方须在工程进行期间，尽快而经常地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多余设备、材料等，遵循甲方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工地的指示，直至甲方满意的程度，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0.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乙方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

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尤其避免对周边房屋和构筑物产生不良影响。因乙方不积极或未采取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20.4 本工程应达到合格工地的基本要求。

20.5 乙方必须满足以下甲方对现场的要求，以下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算：

20.5.1 施工入口形象要求

- 1) 入口形象应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并报甲方审核。
- 2) 入口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工程目标牌、项目组织架构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安全及防火牌，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大门口必须设置砼地坪，车辆出入口位置必须设洗车池和排水沟，在出入口一侧设挡水坎，禁止带有泥土的车辆驶入城市街道。

20.5.2 现场道路和室外管网

- 1) 乙方负责本工程现场内施工道路畅通，不得在施工道路堆放垃圾、材料、设备和停放车辆，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予以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2) 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路面清扫和垃圾外运，保持道路路面平整、清洁，无明显低洼不平和积水；否则甲方有权委派其它单位予以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3) 本工程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必须采用硬地路基，路旁两侧设置排水沟和沉砂池等设施；否则甲方有权委派其它单位予以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4) 临时施工道路、加工场地必须实行硬地化(包括通道主入口，主要干道、加工场地等)。

20.5.3 临时设施设置

- 1) 工人宿舍按班组分区，标识清楚。宿舍内整洁、卫生、通风良好。应该设置临时厕所，不准随地大小便，并严禁在施工建筑物的室内随地大小便。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处. 次，在计量支付时扣除。
- 2) 办公用房应采用彩钢组合板搭设，要求按甲方批准的现场布置图设置。

20.6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允许任何人员在拟建房屋内留宿、办公等所有生活活动，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 次。在计量支付时扣除。

20.7 其他详见《武进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有关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4)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 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合同外增加的项目经审计审定后按投标下浮率（中标价与标底价相比）同比例优惠让利。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 措施项目费结算时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按实调整。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短，人工单价及材料单价实行风险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结算时的人工单价和材料单价按中标价执行。

(5)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的模板、脚手架

等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应调整。

(6) 现场已有设施的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次，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现场管理，相关措施费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7) 施工前，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保资料需在施工前进行申报，待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和结算。

工程结算：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和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一致同意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是否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无法审计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不因为承包人的送审结算超过时限而发包人未有审计结果作为默认，仍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审计服务收费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在 10%以上，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计费方式为核减额*5%），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已完且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25.2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报验单或签证单上必须及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现场计量和确认并形成经签认的原始记录。

25.3 承包人在签证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必须进行申报，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与参照物尺寸关系、数量、签证时间、原始记录、如属隐蔽工程还需附相应相片和附尺相片，逾期申报的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25.4 关于签证的具体实施方式和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拒送审和处罚。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的支付：工程完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一年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 (2)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需经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3)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4)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5)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因发包人原因，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 乙方按照甲方或规范要求采购供工程需要的材料及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构件，在材料设备到货后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
- 2) 验收时参照实物封样，以甲方对已封样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 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实物封样及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退场、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材料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在本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八、工程变更

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通知，该变更通知应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方可生效。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立即组织实施。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 套符合最新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无偿提供），因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3. 结算

- 1) 结算方式按本专用条款 23 款进行结算。
-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按财建〔2004〕369 号文件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承担工程延期的责任，并赔偿承包商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的实际直接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3 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承包人为避免和减轻该事件的影响和损失应尽最大的努力，没有尽最大的努力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期完工，扣除(分部分项工程费+单项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 /天，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现场配套的各专业人员按投标书承诺应到位，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调动，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工程师批准。

(3) 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承包人由于资金问题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发包人将提前 5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承包人由于资金问题发生中途停工，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拖欠工资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发现有上访现象，则按如下处罚：上访到高新区管委会的有一次扣 5 万元，上访到区人民政府的有一次扣 10 万元，情况特别严重的（恶意拖欠），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且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而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请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B、总包管理配合费标准：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见通用条款（包括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

40. 保险

本工程按规定必须参加投保，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保险并承担全额保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按《常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合同副本份数：按协议书执行。

47. 补充条款：

47.1 工程进度

(1)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方面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2)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专用条款 10.1 款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材料供应、图纸提交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4)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落后于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7 天后，在不解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与责任的条件下，发包人可以进驻施工现场。发包人可以自己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它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它承包人为了完成该工程，有权使用他们认为合适的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只能收取实际完成工程的直接费及税金，不得计取其它费用；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47.3 其他

(1) 水、电费装表计量，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 为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及相关建筑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规、规章、条例严格执行。

(3)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3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4) 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5) 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 2：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采用银行卡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结算价款的 1.5%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支付。



年 月 日

工程廉政合同（一）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工程合同段的卖方单位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有关工程建设财务帐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帐册，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工程廉政合同（二）

工程廉政合同（二）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工程合同段的监理单位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建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工程合同段的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合同编号）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有严惩违纪违法行为的，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街道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有关工程建设财务帐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帐册。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各自上级主管部门一份，送交督查单位一份。

监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督查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